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东岳路 101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3° 4'33.51"，东经 113° 52'26.29"），占地面积 1000m2，建筑面积 2000m2，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搅拌机配件 5 万件/年、卷烟机 2 万台/年。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入数量	工序
1	切割机	3 台	3 台	开料
2	手动切割机	1 台	1 台	冲压成型
3	冲床	10 台	7 台	
4	手动冲床	15 台	9 台	
5	小钻床	7 台	7 台	机加工
6	攻牙机	2 台	2 台	
7	CNC 数控车床	15 台	13 台	
8	磨床	1 台	1 台	
9	手动车床	1 台	1 台	
10	手动锣床	1 台	1 台	
11	CNC 精雕机	4 台	2 台	

12	激光雕刻机	1台	1台	打标
13	流水线	1条	1条	组装
14	风批	10把	10把	
15	自动螺丝机	5台	5台	
16	老化测试架	2个	2个	测试
17	功能测试仪	6台	6台	
18	空压机	2台	2台	辅助设备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8月1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寮步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13951号。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排到园区地埋式三级化粪池，无法采样监测）

二、 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有所区别，生产设备原申报冲床10台，手动冲床15台，CNC数控车床15台，CNC精雕机4台，现有冲床7台，手动冲床9台，CNC数控车床13台，CNC精雕机2台。设备数量变化不大。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13951号）。具体如下：

（1）废气

项目使用激光雕刻机对工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由于打标的接触点较小，因此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分析，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1.0mg/m^3，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使用激光雕刻机对工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由于打标的接触点较小，因此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分析，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1.0mg/m3，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903001、HSJC20190903001。

2. 项目做好了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903001、20190903001。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不变。生产设备数量上有轻微减少，但不影响产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基

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完善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东莞市艾菲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验收组名单：

	姓 名	电 话 号 码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陈海波	13824230058	东莞市[illegible]玉金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陈海波
环评单位	李培善	1371293802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培善
工程施工单位	关钰	15899645336	东莞市中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关钰
监测单位	夏健宇	15899604955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健宇